

中共泰山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泰科党字〔2026〕19号

关于印发《泰山科技学院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 中心组学习制度》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党支部：

现将《泰山科技学院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共产党泰山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6年4月17日



泰山科技学院

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学校党委和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深入推动理论武装工作，切实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学校党委和各二级党组织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作为校内巡察重要内容。

第三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主要由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

学校党委书记是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担任组长。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由党委办公室主任和党委宣传部部长共同担任。党委办公室主要负责下发学习通知，安排学习会务，协调领导调研等；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起草学习计划，做好学习考勤，提供学习资料，整理学习记录，编印学习纪要，及时宣传报道等。

第六条 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一般由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二级党组织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党委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担任组长。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由组长指定，职责参照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规定。

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如有变动要及时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七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人才等领域的重要论述。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高等教育及学校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八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研讨。集体研讨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形式。要坚持专题化研讨为主，采取学习会、读书班、专题讲座、辅导报告等形式，围绕明确主题、安排充足的时间开展研讨式学习。集体研讨以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每次至少安排1名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作重点发言，倡导随机式、互动式发言。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在深入思考的基础上认真撰写发言提纲，在充分讨论、思想碰撞中互相启发、深化共识。以集体研讨形式开展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每月至少1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重点发言不少于1次。涉及重大主题、重要学习任务，学校党委可以召集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二）个人自学。个人自学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基点。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结合工作需要和个人实际，列出年度自学清单，明确目标任务，研读必要书目，作好学习笔记，撰写学习心得，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专题调研。调查研究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环节。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把理论学习与调查研究结合起来，深入师生员工和教学科研一线，联系学习主题开展务实有效的专题调研，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用扎实的调研成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提供有力支撑。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每

年至少开展 1 次调研式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撰写 1 篇高质量调研报告。

（四）其他形式。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要进一步拓展学习形式载体，可适当邀请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先进模范人物等作专题辅导或事迹报告，要统筹用好“学习强国”山东学习平台、“灯塔一党建在线”“共产党员网”和各类党员教育培训基地等线上、线下平台载体，开展情景式、沉浸式、体验式、案例式学习，不断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九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学习理论贵在精、贵在管用。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

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校大兴学习之风。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

二级党组织年度学习计划由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定后施行，并报送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宣传部会同党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具体负责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督查可以结合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列席旁听工作和年度党建考核进行。

第十二条 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年度学习情况应于次年1月上旬报学校党委宣传部，二级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应包括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情况。

学校党委每年通报一次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

第十三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建立健全学习档案，按年度归档立卷。档案内容包括：年度学习计划、每一次集体学习方案、学习材料、考勤记录、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主持讲话材料、重点发言材料、个人学习笔记、年度学习情况汇总表等。

第十四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实行考勤管理，严格执行请假制度。集体学习一般不得请假，确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

参加的，应向组长请假，并事后补学。

第十五条 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二级党组织可以根据本规则，结合实际制定所属党支部学习制度，并指导监督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